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11月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GIL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FGIL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最多為港幣83,95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惠產融約61.35%權益由首鋼集團擁有，並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首惠產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鑑於趙天暘先生及許華傑先生與首鋼集團之關係，已就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

茲提述首惠產融供股章程及首惠產融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11月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GIL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FGIL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最多為港幣83,950,000元。

所收購資產

根據配售函件，FGIL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將配發及發行予FGIL之認購股份最終數目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倘首惠產融配售事項失效或配售代理根據首惠產融配售協議終止首惠產融配售協議，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且不會向FGI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緊接認購事項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首惠產融股份。於首惠產融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僅有63,058,619股首惠產融供股股份（包括(i)49,626,619股首惠產融供股股份，其暫定配額已由首惠產融股東根據首惠產融公告接納；及(ii)認購股份）將由首惠產融根據首惠產融供股配發及發行，則認購股份將佔首惠產融已發行股份約9.45%。

代價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最多為港幣83,950,000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6.25元，乃根據首惠產融供股的每股首惠產融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誠如首惠產融供股章程所披露，每股首惠產融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6.25元乃由首惠產融經參考(i)現行市況；(ii)首惠產融股份之現行市價；(iii)首惠產融集團擬定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或投資機遇的資金需求及資本要求；及(iv)首惠產融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首惠產融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認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將於配售代理通知之交收日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誠如首惠產融供股章程所載，待首惠產融供股成為無條件後，首惠產融供股股份（包括認購股份）之股票將於2026年11月5日或之前寄發。

FGIL、配售代理及首惠產融之資料

FG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GI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誠如首惠產融供股章程所載，配售代理已獲首惠產融委任為配售代理之一，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首惠產融配售股份。首惠產融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首惠產融供股章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惠產融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首惠產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以及物業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首惠產融約61.35%權益由首鋼集團擁有，並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首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之國有企業。首鋼集團乃中國最大之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

下文載列首惠產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874	54,370
除所得稅後溢利	38,087	37,648

根據首惠產融於聯交所刊發之首惠產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首惠產融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總權益分別約為港幣19.689億元及港幣18.638億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理AI產業投資和場景生態運營平台。

本集團認為，首惠產融現有及未來的業務方向，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高度契合。誠如首惠產融供股章程披露，首惠產融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探索涉及醫療及保健設備、工業機器人、自動化及智慧製造設備、物流設備以及其他科技相關設備的租賃項目。本次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深化與其戰略協同，完善本集團物理 AI 產業投資與場景生態平台之服務閉環。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惠產融約61.35%權益由首鋼集團擁有，並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首惠產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鑑於趙天暘先生及許華傑先生與首鋼集團之關係，已就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趙天暘先生及許華傑先生）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首惠產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0）
「首惠產融公告」	於2026年10月26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惠產融供股
「首惠產融合併股份」	緊隨首惠產融股份合併生效後首惠產融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首惠產融除外股東」	於2026年10月7日名列首惠產融股東名冊之首惠產融股東，而其於該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且首惠產融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首惠產融股東提呈發售首惠產融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
「首惠產融集團」	首惠產融及其附屬公司
「首惠產融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由2026年10月27日開始至2026年11月2日下午4時正結束）按首惠產融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首惠產融配售股份
「首惠產融配售協議」	首惠產融與配售代理就首惠產融配售事項於2026年7月14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首惠產融配售股份」	未獲首惠產融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首惠產融供股股份，以及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首惠產融除外股東（如有）而尚未由首惠產融售出之首惠產融供股股份，即首惠產融公告所載之29,452,155股首惠產融供股股份
「首惠產融供股章程」	首惠產融於2026年10月8日就首惠產融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首惠產融合資格股東」	於2026年10月7日名列首惠產融股東名冊之首惠產融股東，但不包括首惠產融除外股東
「首惠產融供股」	建議根據首惠產融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首惠產融合資格股東按於2026年10月7日每持有一(1)股首惠產融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首惠產融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首惠產融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6.25元進行供股
「首惠產融供股股份」	根據首惠產融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9,078,774股首惠產融合併股份
「首惠產融股份」	緊隨首惠產融股份合併生效前首惠產融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首惠產融合併股份
「首惠產融股份合併」	將緊隨首惠產融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之首惠產融股本中每五十(5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首惠產融合併股份
「本公司」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FGIL」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配售代理」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霍志達先生及張兆佳先生
「配售函件」	FGIL與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於2026年11月2日訂立之配售函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的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首惠產融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FGIL根據配售函件以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最多港幣83,950,000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FGIL根據配售函件於認購事項項下將予認購之最多13,432,000股首惠產融配售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浩先生、許華傑先生及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松岡芳晃先生、彭吉海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張泉靈女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謝其潤女士及李天田女士。